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建志

相　對　人　弘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司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蘇瑞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弘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王富弘、登禾開發工程有限公司、蘇瑞興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弘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蘇瑞興於民國112年2月5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新臺幣4,8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之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弘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蘇瑞興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2月5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票號：DD684205號），內載金額新臺幣4,80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5年2月5日，詎屆期提示後未獲清償，爰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對相對人登禾開發工程有限公司、王富弘、弘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蘇瑞興等4人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是聲請法院裁定准許本票強制執行，僅得對發票人為之，對本票發票人以外之人，

即不得援用該法條規定，對之聲請裁定准許執行。經查，相對人王富弘、登禾開發工程有限公司並非本票發票人，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人尚不得逕對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部分聲請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，其餘之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汪俊賢

註：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